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進一步公佈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第9.3條及為補充投票表決結果公佈而作出。本公佈對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所載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資料並無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股東包括(i)SomaFlex Holdings、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ii)收購方集團，倘收購方及／或其聯繫人士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及(iii)任何涉及特別交易或據此擬進行任何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彼等合共擁有479,30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收購方集團、SomaFlex Holdings、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反對 股份數目(%)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採取一切必要事宜以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34,692,000 (100%)	0 (0%)
2.	批准分派，及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採取一切必要事宜以使分派生效	34,692,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3.	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進賬額並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准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以及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採取一切必要事宜以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34,692,000 (100%)	0 (0%)

因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獲正式批准及通過。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梁偉祥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exsystem.com)刊登。